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8樓

承辦人: 黃千真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53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edu_hse.33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030806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學生心理健康文宣1份(17097460_1103080618_1_ATTACH1.jpg)

主旨:檢送本局製作「照顧自己,從心開始」學生心理健康文宣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 進實施計畫 | 及本局110年8月17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72282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學生心理健康議題及融入108課網「自發、互 助、共好」核心精神,本局提供各校旨揭文宣,內容分為 關照自己及關懷他人2大主軸,宣導學生關心自身情緒及關 心同儕之方法與求助管道等,建構校內友善氛圍。
- 三、另配合每年9月10日世界自殺防治日,請各校積極運用旨揭 文宣,適時結合「友善校園週」規劃相關宣導活動,並可 規劃類「小天使」活動,透過活動宣導及校園情境布置, 融入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概念,強調人人皆是自殺防治守 門人與小天使的觀念。



NOAA1106008739^a

四、疫情階段,相關宣導規劃請務必遵守相關防疫規定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(含附件) 電2021/09/08文 209:38:28章





